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查，因律师人员的疏忽，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 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000份，并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0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93,6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5077元/股。

更正后：

(二) 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600份，并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0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93,6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